1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
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（以下简称投服中心）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，保护投资
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
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
事诉讼法》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
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、
《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
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20〕6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
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服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，是指依
据《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《若干规定》第三十七条
规定，投服中心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，作为代表人参加
的证券民事诉讼。
第三条 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案件选定、投资者特别授权
获取、代为登记、参与诉讼活动等，适用本规则。
第四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，应遵循必要、
透明、公正、效率的原则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第五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，应当及时将决

2

定参加诉讼、调解、决定是否上诉等重要情况向中国证监会

6

第二十条 投服中心拟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，可以公开
征集或其他方式接受五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，参加
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公开征集时不足五十名投资者申请并委托的，投服中心
公告终止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第二十一条 法院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后，诉讼代表人依
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
人名单，向法院代为登记。
不同意参加诉讼的投资者，应依法向法院声明退出。
第二十二条 诉讼代表人按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则，代为
收发诉讼文书、提供证据、参加开庭审理等。
诉讼代表人可视情况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。
第二十三条 诉讼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、承认
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、决定撤诉的，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申
请，并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，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。
第二十四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裁判文书后，应予以公告。
第二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一审裁判文书后，应将是
否上诉的决定，在上诉期限届满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
告。
代表人放弃上诉，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放弃上诉通知
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上诉的，应自行向法院提交上诉状。代

7

表人决定上诉，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决定上诉通知之日起
十五日内，决定放弃上诉的，应自行通知一审法院。
第二十六条 对方